

民視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4 年 2 月 29 日（週四）下午 7 時 00 分

地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江雅綺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授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請假)

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

張耀謙 製播部經理

列席人員：

採訪中心政治組主任蔡明哲、採訪中心財經組主任周秀玥、採訪中心社會組副召集人黃國誠、採訪中心地方組主任常聖傳、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節目中心主任陳佳誼、國際中心主任翁如玫、播控中心導播簡潮汐、編審陳建民、編審關瑜君、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論壇中心召集人張國政

記錄：吳雨珊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貳、 報告

一、 STBA 轉衛福部「虛擬兒少性影像處理判斷依據」相關注意內容。

◎內容：

- (一)就 113 年 1 月 23 日 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討論，有一款日本發行以未成年女童為主角的電玩，在台灣並未發行（也違反我國法規），一位網媒工商記者撰寫該產品介紹文章，雖有打馬賽克並做過橋頁面，但是仍然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是禁止披露，打馬賽克也沒有用，該「記者(小編)」已經移送檢警偵辦，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相關法規 104 年立法時，就適用漫畫人物，110 年性暴力三法修法時，《刑法》增訂「性影像」之定義，綜觀以上，法規規範是包含「非實體的虛擬人物」。並且法律文字中，沒有自律先行的空間，一旦遭到檢舉，就會開罰，而且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也沒有行政罰空間而是直接移送法辦。
- (三)立法意旨係基於不要將未成年兒少加以性化、商品化，因此有嚴格規範，提請各位會員務必注意。

吳雨珊：

(一)STBA 轉發衛福部「虛擬兒少性影像處理判斷依據」函釋：

「112 年 10 月 2 日，自由時報報導拍賣網站出現利用生成式 AI 技術製作兒少色情內容，引起對於虛擬兒少性影像之討論。衛福部回復縣市函詢，函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及第 39 條皆包括虛擬兒少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發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二)節錄今年 1 月 31 日的相關報導：

1.自由時報(新聞標題：通知 PTT 下架兒少性剝削影像 3 天內 1400 件申訴灌爆 iWIN)：

「iWIN 執行秘書劉昱均表示，事情起因為去年 12 月收到民眾檢舉，內容包含 PTT 的一篇貼文，雖 PTT 內文是純文字，但有提供某新聞網網址，該網址利用圖文介紹日本成人遊戲，再附上遊戲連結。遊戲內容講述女性捍衛地球，繪畫畫法接近動漫，角色設定上是 300 歲、成年人，但體型接近小學生，可看到很多幼態少女有性交行為」、「本報去年 10 月獨家揭露蝦皮違法販賣 AI 兒

少寫真集，劉昱均表示，自從蝦皮販售 AI 兒少寫真集事件後，縣市政府就發函詢問衛福部，衛福部回函認定圖畫也違法，不限於真實人類」。

2. 中央社(新聞標題：下架 PTT 有疑慮圖片遭質疑 iWIN：依法通知移除)：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劉昱均今天接受媒體電話訪問時表示，依衛福部先前函釋內容，並沒有限定真人才算，虛擬兒少圖畫也可能踩到法規紅線，有依醫學界幼童發育量表來做判斷，包括臉部、胸部發育程度等。12 月中收到民眾申訴，這款日本成人遊戲中，虛擬人物體型屬於幼態，並非青少女，遊戲畫面有馬賽克，但依然可以看到幼態虛擬人物做出類似性相關行為」、「兒少性剝削和成人色情並不同，成人色情防護有警示、年齡驗證、禁止表現等分級，但兒少性剝削包括真人或虛擬人物都是絕對禁止表現的」。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法規重點：

1. 第 2 條第 1 項：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2. 第 38 條第 1 項：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劉新白委員：

起先看到覺得規定有點嚴厲，後來覺得是有道理的，因為如果純粹是當作新聞來處理，就是單純報導有一個這樣的事情發生，但是看到相關單位的解釋提及細節的時候，是有它的道理在裡面，防範雖然是嚴格一點，但是以現在的發展來看，未來虛擬的東西跟真實的東西是相當接近的，像 AI 製作出來的東西，幾乎沒有辦法分辨，我想這個對成年人的影響是比較小的，但是對青少年或正在發育中的兒少來講，是一個相當大的刺激，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慎重的，採取這個標準應該是對的。

翁逸泓委員：

衛福部的函釋標準，認為包含虛擬的影像，未來在迎接電腦智慧的人工繪圖技術進步的時候，會有它的需要，只是說相關的標準，還是希望主管機關可以盡量的明確化，或可以提供一些例示的方式，讓媒體相關從業人員，避免不小心踩到紅線。尤其這是具附屬刑法性質的法律規範，理論上更需要注意其明確性，遵守基本的原理原則。譬如說法規提到「一般社會通念」，但這是會隨著時間做一些浮動或調整，我們可以看到 iWIN 在處理的時候，譬如剛剛提到中央社的報導，iWIN 提到「虛擬人物體型屬於『幼態』」，可是我們的法規其實是寫「兒童及少年」，所以看起來相關機關也在盡量的讓這一條線不要這麼輕易的就被踩到的樣子。

江雅綺委員：

呼應翁委員提到的，希望法規就這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避免過度擴大解釋。不過我想在這個案例中，衛福部函釋已經明確提到，「虛擬人物」也在禁止披露的範圍，雖然這個標準可能會有不同意見，但目前這應該就是一個很明確的紅線。

王淑芬委員：

- (一) 這個法規我們非常熟悉，所以也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這個法不是現在才有，在去年數位性暴力《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四法聯防」修法之前，原本就已經有規範所謂虛擬的這些圖像或文字，是因為去年在修法的時候，它把那個定義去跟刑法中所謂性影像的定義，包括增加了所謂的「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才被意識到，其實在去年修法之前，也是不能有兒少性交或猥褻的圖案、圖像。
- (二) 所以就引發所謂創作者的反彈，但是就我們婦女及兒少團體，我們是反對兒童的性化，所謂兒童性化，就是把兒童視為性的主體或工具，那不管是性的幼態化，或者是幼態化的性，或者是仿真人的性，基本上應該都是不被認可的，這個在CRC 或國際公約裡面，整個國際趨勢都是往這個方向去發展。所謂兒童的性交、猥褻的畫像，我今天沒有辦法呈現給大家，那個真的是不堪入目，真的是用兒童的樣態，去從事性交、猥褻的畫面，不是只有裸露而已，裸露色情這一塊我們可以用兒少權法第 46 條去做分級，做限制級的規範，所以有些時候，我們可能要理解那些規範被禁止的主體是什麼，並不是像有人講說，靜宜去洗個澡，或者蠟筆小新露個鳥，就會被禁止，其實並不是這樣的概念，是因為涉及兒少性交、猥褻的圖像，才會被禁止。
- (三) 各位知道像現在電玩本來人設是少女，如果有輕微性暗示，其實都被禁止了，現在都一定要把人設提高到 18 歲以上，才能夠有性暗示，不然的話，依照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也是不允許的，這其實是國際趨勢，很多國家都已經開始在立法去規範這些虛擬兒少，因為不希望塑造對兒童性化的集體社會文化氛圍，擴張對兒少性剝削意念的容忍度。
- (四) 我一直覺得兒少保護跟創作自由是可以取得平衡的，在今年 3 月底的時候，iWIN、衛福部還有我們這些團體，會再討論所謂操作性的程序跟標準，最好就是能夠有一些例示框架，但是也讓大家知道說，真的沒有那麼容易一刀切斷，認定一定是或不是，因為那些圖像非常多樣化。至於未來刑責是否要有一些區隔，後續修法應該也會再做討論。

黃國誠：

想請問一下，最近特別是藝人離婚官司，未成年子女的問題，可能從子女五、六歲的時候開始打官司，打到多年後，小朋友已經成年了，今天譬如說要做報導，藝人的子女後來已經成年了，是否還會涉及兒少的狀況，那我們的報導應

該要如何去定義，如何取捨使用的影片或照片？

王淑芬委員：

兒少權法的規範是 18 歲以下，如果說報導以前的新聞，概念上如果當時是兒少的話，我們不會去報導他當時兒少的行為，也不能去揭露他的名字，但是如果他現在已經成年了，就沒有裁罰的規範。

翁逸泓委員：

報導新聞事件是 ok 的，但我建議以前小時候的照片就不要再出現了，可能會有解釋的空間，理論上我們會希望降低風險，即便最後沒有法律上的問題，但是也許免不了要走一趟訴訟的程序。當然如果該子女已經成年了，通常都是可以報導的。

翁如玫：

約 22 年前在日本曾經有一個非常轟動的案子，一個 14 歲少年 A，殺了兩個國小學生，然後把其中一個國小學生的頭顱割下來掛在學校的門口上，早年法規沒有像現在這麼嚴格，我們都還可以報導這樣的新聞，如果說再遇到這樣子的案子，沒有學生的名字也沒有學校，沒有任何的個人訊息的時候，這樣的新聞還可以處理嗎？

王淑芬委員：

基本上依少事法第 83 條，加害人如果是兒少，還是不能夠報導有關身分資訊揭露的個人資訊，但是事件本身是可以被報導的。

翁如玫：

那假設說日本神戶發生了一起兒童連續殺人案，殺人犯少年 A 殺了兩名某國小學生，犯案過程把頭顱割下來掛在學校的門口上，這樣可以報導嗎？

王淑芬委員：

犯案過程不宜描述太多細節。

吳雨珊：

會有新聞普級問題。

翁如玫：

那即使沒有了犯案過程，也沒有個人資訊，譬如說只有一個日本地名譬如日本神戶，這樣是可以被接受的嗎？

王淑芬委員：

是可以的。

江雅綺委員：

這跟我們上次討論過的少事法第 83 條有關，上次討論少事法第 83 條時就有提到說，重點在於報導中不可以揭示讓閱者得特定當事人之資料，如果只是提到日本神戶，還是沒有辦法特定這個人是誰，應該是可以的。

翁逸泓委員：

少事法第 83 條：「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其構成要件，第一，是要用揭示的方法；第二，是要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的記事(也就是描述)或照片；第三，要讓閱聽者可以從這一個資料裡面，也就是從我們的報導中，足以知悉，也就是說僅由這個報導就可以知悉而特定當事人的話，就會有違法的問題。

王淑芬委員：

補充一點，雖然該兒少是日本人不是國人，我們都不認識，但若報導就直接把他的名字寫出來，基本上還是違法的。

翁逸泓委員：

理論上日本來的報導，應該也是會用少年 A 來代稱。

王淑芬委員：

之前我們有一個花蓮女童的性侵案件，報導只寫部落，但是有刊登照片，把住家附近的場景揭露出來，還有拍到女童家人的背影，我們花蓮分所的同仁就說，這一看就知道，而且報導還講到加害人姓氏，因為是比較特別的姓氏，這在花蓮部落裡面一看就知道是誰，所以那個案子後來我們有檢舉相關單位做處理。

<決議>主席：

新聞處理兒少相關議題，應特別謹慎，若兒少議題與性有關時，更應避免報導，或認為有必要告知或提醒社會注意時，應從批判與法律的角度切入，且不得有畫片出現，文字或口語也不宜過度描述；換言之，新聞報導只限於事件本身，不過度推論，且不可揭露足以辨識當事人之資料，請同仁特別注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